



《RCN 憲章》

Charter of ResonanceCraft Network

本憲章由 會員大會 製作及修訂

ResonanceCraft Network © 2021 版權所有，不得抄襲

此《憲章》乃屬於會員大會所擁有，適用於所有 會員。

RCN 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

名詞釋義

- **會員大會 (Member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由 RCN 所有會員（包括：附屬會員）組成的會議。
會員大會使用以下 4 個形式舉行：
 - ✧ **表決形式會議**：該會議只包括對某項特別事項或文獻進行表決，從而導致該事項或文獻通過或駁回（例：憲章文本修訂）。該表決會議需要得到最少 8 票，並大比數 (2/3) 贊成。會議舉行期間的程序及一切未有列出之事項將會根據 HN《議事規則》的陳述進行處理。
 - ✧ **特別會員大會**：該會員大會舉行的目的是就某特別事項進行表決（例：會員幹事選舉），該會議未必由 RCN 執行委員會幹事舉行，負責人可能或有機會是 HN 決策機關 / 行政機關委任職員。
 - ✧ **年度大會**：由 RCN 執行委員會主席或任一授權代表就本年度 RCN 的事項作出報告。相關會議應使用網上形式 (Discord) 並配合文字或語音進行闡述。
 - ✧ **特別會議**：特別會議可就以下方法舉行
 - **由執行委員會要求**：需得到過半數執行委員會幹事同意，就 RCN 某項重要決策所舉行的會議 / 公聽會。
 - **由會員要求**：須得到最少 5 名法定會員聯署，就 RCN / HN 某問題或決策所舉行的會議。

- **法定會員 (Members)**：法定會員代表除違規會員外，一切的其他會籍。法定會員有權參與 RCN 會員大會決策、競選成為執行委員會幹事、向 HN 提供建議（只限於優化 RCN 資源分配及會計政策）。
[只有擁有會員編號之正式會員，才可享有建立或加入聯網系統的權利。]
除該法定會員出現以下情況，否則法定會員應享有以上權利：
 - ✚ 因違反 RCN 任一規條，正被 會員事務投訴及違規事宜處理委員會 進行調查的法定會員；
 - ✚ 本憲章 2(11) 的事宜；
 - ✚ 其他由執行委員會以 2/3 大比數認為對本組織構成負面影響的法定會員（在原議決議案於執行委員會表決前，執行委員會須就本問題徵詢 HN 理事會主席，並由理事會主席籌組「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不能是 RCN 法定會員）討論並調查該法定會員如何對本組織構成負面影響並作出公開報告）

➤

第一章 總章

1. 名稱

本組織之正式英文全名為「ResonanceCraft Network」，簡稱為「RCN」（以下將會稱為：本組織）。

2. 本組織的計劃及目的

HYPER GROUP 希望透過會員系統，除了蒐集會員對現行本機構政策及伺服器的建議外，會員亦可以就相關身份，參與由 HYPER GROUP 或本組織舉辦的官方投票、非遊戲的現實活動、伺服器租借，資訊系統租借及二級域名租借服務。

3. 本組織與 HN 的關係

1. HYPER GROUP 轄下設有 HyperNitePo. , HyperNologyCo. & ResonanceCraft Network ;
2. 本組織與 HyperNitePo. 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屬於平行架構；
3. 本組織與 HyperNologyCo. 沒有直接關係，本組織的一切支出及營運（IT）系統均由 HyperNologyCo. 資訊科技部 及 會計及財務部 提供。

4. 本組織的抱負及經營宗旨

1. 抱負

本組織希望成為優秀的伺服器網絡，為玩家提供友善，歡樂及和諧的遊玩環境。同時協助一些有意製作伺服器而未有資金及資源的社群玩家，給予他們嘗試及製作伺服器的機會。

2. 經營宗旨

本機構承諾提供優質免費會員伺服器託管，亦會運用專業並豐富的營運知識，竭盡所能，優化伺服器（Uptime）上線時間及穩定性。

5. 語言

本組織之法定語言為英語及中文（繁體及簡體）。本組織執行委員會及其他附屬委員會，可使用其中一款語言 / 雙語 作為公告及官方通知之用。會員則不限。除非另有說明，所有版本上的差異，均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標準。

6. 法定年度

本組織之法定年度將會跟從 HYPER GROUP 之法定年度。

第二章 會員及會籍

➤ 本章節將會參考「關於 2021 會員事務計劃 計劃書」第四部分再作修改。

7. 會籍類別

1. 附屬會員

- 附屬會員 代表 伺服器會員 所製作的伺服器轄下的所有玩家，及；
- 代表所有已進入 (1) Discord 伺服器，(2) Facebook 討論及官方群組 而未有申請成為正式會員的成員，及；
- 不設會員編號，但可根據正常程序申請成為正式會員。

2. 正式會員

- 正式會員 代表 經由會員計劃網站所申請而獲得批准的會員。

3. 合作事務會員

- 合作事務會員 代表 所有一切 HyperNitePo. 的合作組織或伺服器代表，及；
- 一切 RCN 以官方進行合作事務的機構代表。

4. 伺服器會員

- 伺服器會員 代表 使用本組織伺服器架設服務的管理層代表成員（所有管理層），及；
- 所有以伺服器名義加入本組織之任何團體。

5. 機構會員

- 機構會員 代表 使用本組織任一服務（不包括伺服器架設服務）的代表。

6. 決策會員

- 決策會員 代表 所有參與本組織執行委員會或其附屬委員會的會員。

7. 榮譽會員

- 榮譽會員 代表 所有為本組織作出重要貢獻服務的人士。

8. 會籍申請方法

1. 附屬會員

- 不設申請方法。

2. 正式會員

- 進入會員申請網站，填寫相應資料並得到本組織執行委員會批准。

3. 合作事務會員

- 成功與 HyperNitePo. / RCN 達成合作或友好關係。

4. 伺服器會員

- 前提：必須成為本組織正式會員；
- 可以向本組織執行委員會申請伺服器架設服務，並得到本組織相應附屬委員會同意。

5. 機構會員

- 前提：必須成為本組織正式會員；

- 可以向本組織執行委員會申請服務，並得到本組織相應附屬委員會同意。

6. 決策會員

- 前提：必須成為本組織正式會員；
- 經過選舉程序或任命程序成為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

7. 榮譽會員

- 前提：必須成為本組織正式會員；
- 經過本組織「榮譽會員勳授委員會」1/2 表決同意；或
- 經由 HYPER GROUP 理事會 成員提名及 1/2 成員表決通過。

9. 會員義務及權利

1. 權利

I. 所有會員均可；

- i.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關於會員事務的意見；
- ii. 向本機構理事會提供關於伺服器營運的意見；
- iii. 使用一切予會員使用之設備和服務；
- iv. 參與本組織舉辦的會員活動。

II. 所有合作事務均可；

- i. 決定加入本會員系統；
- ii. 就影響其合作事務的決策提出建議或提出否決；
- iii. 一切所有會員可獲得之權利。

III. 所有伺服器會員及機構會員均可；

- i. 在得到本機構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同意下，使用 RCN 名義發出公告；
- ii. 透過與本機構理事會或資訊科技部協商，取得其自身伺服器或服務的需求或更新；
- iii. 透過與本機構內務委員會協商，參與本機構內部會議；
- iv. 以自身團體名義舉辦活動；
- v. 在獲得理事會同意下，以自身團體名義協助會員大會舉辦活動。

2. 義務

- I. 所有會員，不論會籍類別，均必須；
 - i. 遵守會員大會憲章、附則及規則；
 - ii. 服從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會議所通過之一切決議；
 - iii. 協助處理會務；
 - iv. 於任何情況下，未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不得以自己名義使用本組織之任何財產或RCN名義舉辦活動。

10. 違規會員（非正常會籍）

- 任何非伺服器會員，倘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為曾經作出有損本組織利益或有違本組織憲章之行為，可被列入「違規會員」；
- 本組織將會把所有違規會員列出在相應網站上，以儆效尤。

11. 凍結會員權益及中止會籍

任何會員，倘由執行委員會於為事件召開之紀律聆訊中判定為曾經作出有損本組織利益之行為，基於事件本身性質和情況，即可凍結會員權益，或被中止會籍。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12. 執行委員會定位

- i. 執行委員會為會員體制的最高行政機關，負責會員體制內的日常事務。

13.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I. 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會任命，決策機構任命及理事會主席組成。
- II. 執行委員會應不少於 5 人組成，同時不能少於 3 名會員組成；
- III. 理事會應任命 1 名成員加入執行委員會，任命方式由理事會主席決定；
- IV. 決策機構（不包括理事會）應任命 1 名成員加入執行委員會，任命方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

14. 執行委員會職責

- i. 領導及管理會員體制；
- ii. 處理會員體制的行政及其他事務；
- iii. 對外代表 ResonanceCraft Network；
- iv. 定立本會員體制所成立的抱負，宗旨及核心價值；
- v. 與 HN（本機構）溝通的橋樑；

15. 會議

執行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應由主席舉行，主席可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長，但主持會議必須根據《議事規則》的規範。

16. 利益申報

執行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如有利益衝突，必須在討論前主動申報。

17. 保密

執行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本組織內部資料及會員之個人資料不會外洩。

18. 任期

所有會員幹事不設有任期，除非該名會員幹事決定離任。

所有委任幹事不設獨立任期，除理事會主席。理事會主席任期將會根據「Term of Office」所決定。

若果該名委任幹事被 HN 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正常程序解僱，除了得到執行委員會 1/2 同意留任，否則將會被逐出執行委員會及更改會籍為正式會員。

19. 辭任

須於執行委員會召開前兩天通知主席，並在會議上獲得主席及 1/2 或以上其餘列席的幹事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的幹事，必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會議。

第四章 憲章之詮釋和修訂

20. 詮釋

執行委員會主席有權去解釋憲章內容，憲章已列出的地方將由主席之詮釋為準。

21. 釋義

若果執行委員會主席認為未能就憲章進行解釋，主席可以就此向 HN 內務委員會要求解釋。

22. 變更及修訂

如有需要，憲章可由執行委員會作出修改，並於會員大會上須獲得 2/3 或以上的會員出席者投票和議通過。

23. 憲章附則

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可制定附錄，以補充憲章之不足，使 RCN 能順利進行。

附錄一：幹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類型

- 總幹事：執行委員會主席
- 特別幹事：理事會主席
- 委任幹事：決策機構及理事會委任之成員
- 會員幹事：選舉加入委員會的幹事

附錄二：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會員幹事 選舉辦法

根據本憲章 3(13)，會員幹事 應由會員大會選出，並以「特別會員大會」所舉行。

HN 選舉管理委員會需派出一名選舉主任，負責監督及執行相關選舉，並擔任是次會員大會的主席，確實執行《選舉法》第四章（違反後之懲處）及 第五章（選舉主任之權利）。

委任幹事及特別幹事不計算在會員大會成員當中，不設投票權。

每名法定會員只擁有一票，選舉結果只宣佈各候選人得票，除非收到查票要求並且發現錯誤，否則選舉管理委員會最終之結果為實。

參選辦法

- 受到任一會員推薦；
- 自薦參選。

當選計算算式

全體會員：x | 投票會員：V(m) | 候選人得票：V(t) | 法定會員：m | 廢票：w | 委任幹事及特別幹事：W(t) | 選舉主任：e

$$\frac{V(t)}{V(m)} \times 100\% \geq 50\% \cap \frac{m-w}{x-W(t)+e} \times 100\% \geq 30\%$$

$\frac{m-w}{x-W(t)+e} \times 100\% \geq 30\%$: 代表其投票法定會員佔全體會員 30%

$\frac{V(t)}{V(m)} \times 100\% \geq 50\%$: 代表其候選人得票獲得總投票會員的 50%

本文件已於 2021/2/7 會員大會獲大比數 (2/3) 法定會員投票並正式通過

本文件已於 2021/2/20 由臨時執行委員會對名詞「會員大會」及「法定會員」作出釋義，並且加入附件二「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會員幹事 選舉辦法」

HYPER GROUP\RCN\《RCN 憲章》